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9號

原告 孫梓評

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原告與被告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得通行被告承租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通行方案示意圖粉紅色所示位置（面積為3.3平方公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3,45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46,500元/m²×通行面積3.3m²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